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26-029

老凤祥 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 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进展情况: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及免除函》的约定,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OL”)授权其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商贸(上海)”)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商业活动。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原商业模式、业务范围、品牌商标授权条件等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凤祥”)同意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或“LFXHC”)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股权,老凤祥饰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品牌代理协议》,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

为继续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牌代理业务,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因老凤祥香港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女士尚未实际担任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董事,终止投资之后也不会担任该公司董事,本次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解除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事项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持有迈巴赫商贸(上海)的股权,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相关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李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拟追加出资2,400万美元投资认购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向老凤祥香港公司发行的共2,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占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发行后股权的20%。老凤祥香港公司、老凤祥饰品商贸,分别与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MIOL)、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及相关协议方签署了《投资及股东协议》《品牌代理协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延期议案》,董事李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老凤祥香港公司延期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并就本次延期事项与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MIOL)、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及相关协议方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豁免及免除函》。

有关对外投资及签署《品牌代理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关于该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以及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临 2025-045、临 2025-046,临 2025-049。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鉴于整体经营规划及发展战略调整,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授权其在中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商业活动。鉴于上述原因,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原商业模式、业务范围、品牌商标授权条件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并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

为继续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业务,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和迈巴赫商贸(上海)已各自出具了《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承诺保证以MAYBACH品牌所有权利人授权一项许可(该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区域、许可区域、许可区域),同时承诺并保证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被品牌所有权利人允许在上述许可范围内许可给他人,并允许授予第三方在一定范围内再许可。若违反上述许可问题,将导致代商在《品牌代理协议》的履行过程中遭受损失,迈巴赫奢侈品公司(MIOL)将赔偿给老凤祥造成的损失,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连带担保责任。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并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议案》。因老凤祥香港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女士尚未实际担任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董事,终止投资之后也不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本次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事项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持有迈巴赫商贸(上海)的股权,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

有关《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解除协议》

1. 协议各方

1) 授权方: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
2) 代理商:上海老凤祥饰品商贸有限公司
3) 新授权方: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 鉴于授权方和代理商于2025年10月2日签署了《品牌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解除,由新授权方与代理商另行签订《品牌代理协议》。特签订本协议。

3. 原协议自2026年6月29日解除。

4. 授权方及新授权方应保证原协议项下已交付的产品可按照新的《品牌代理协议》里的约定进行销售及推广。

5. 授权方应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期限和安排,将原协议项下经双方确认的已交付但未发货的预付款项退还给代理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权事项尚未实际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及日后的品牌代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重新签署《品牌代理协议》能够保障老凤祥饰品商贸的品牌代理业务持续开展,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品牌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意见;
3. 《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
4. 《解除协议》。

附件:《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本关于《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本协议”)订立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1. 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一家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责任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HRB 23186,营业地址位于Kleinenweg 11, 56729 Baar, Germany(亦称为“MIOL”);
2. Eifel Equity Limited,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责任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2179029,注册地址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亦称为“Eifel”);
3. Maylisa Commerce HK Limited(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责任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77572577,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康乐道72号富财中心4楼P室(亦称为“Maylisa”);
4. Haloyon Hong Kong Limited(赫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77892781,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康乐道63号福昌大厦13楼29室(亦称为“Halayon”);

(MIOL, Eifel, Maylisa和Halayon统称为“原有股东”)

5. Lao Feng Xiang Jewelry Asia Pacific Co., Limited(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责任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8860870,注册地址为港岛湾1号会展广场公办大楼17楼1709室(亦称为“LFXPH”);

6. Maybach Luxury Asia Pacific Co. Limited(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责任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77683308,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西418号太平洋广场11楼1101室(亦称为“公司”或“MAP”);

以上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A) 各方于2025年10月2日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投资协议”),约定LFXHC根据投资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公司投资,且现有股东同意使公司、公司亦同意向LFXHC发行及配发共两(2,000)股的可转换普通股(“认购”),作为前述认购的交割的先决条件,亦构成LFXHC认购的主要目的。在投资协议签署日,公司已与上海老凤祥饰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一份品牌代理协议。

(B) 各方于2026年3月31日签署《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变更为2026年9月30日。

(C) 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希望订立本协议以无偿解除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豁免函及与认购相关的其他文件。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投资协议及相关文解除
1.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投资协议第16.2.1条,本协议签署日起,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与投资协议有关的全部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附录等,统称为“交易文件”),均予以解除及与交易协议有关的的全部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附录等,统称为“交易文件”),均予以解除。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交易文件解除后,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支付、股份回购、变更登记、估值调整、股东权利等)均终止,各方不得依据交易文件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

1.3 为免歧义,交易文件的解除不影响投资协议中第11条知识产权,第12条保密义务及信息披露,第18条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及仲裁,第19条通知与送达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无责任声明

2.1 各方明确同意,交易文件的解除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任何一违约、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2.2 各方互不追究对方在交易文件签订、履行及解除过程中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任何一方不得就交易文件相关事宜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投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2.3 各方确认,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必要授权,且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4 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其他各方无关;但各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协助受侵害方维权(费用由受侵害方自行承担)。

3. 文件返还及配合义务

3.1 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相互退还因交易文件签订及履行而获得的对方的全部文件、资料、数据、证照复印件、商业秘密等(如有),并确保持返材料完整、无篡改、无遗漏。

3.2 若交易文件约定办理股份认购登记、变更登记、审批备案等手续,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注销、终止或撤回程序(如适用)。

4.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及仲裁

4.1 本协议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不含冲突法规则(“管辖法律”)。

4.2 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异议或索赔。如协商失败,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分歧、异议或索赔,均适用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C)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4.3 本仲裁条款适用香港法律。

4.4 仲裁地点(仲裁地)应为香港。

4.5 仲裁员人数应为三(3)名。

4.6 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4.7 发生任何争议以及任何申请正处于仲裁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义务,并有行使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5. 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授权签字人/授权代表签署后于文首所载签署日生效。

5.2 未经全体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约束力。

5.3 本协议是各方就交易文件解除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取代各方此前就该事宜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沟通、谅解等。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无效或撤销,则应视为本协议未由各方签署。

5.4 本协议共签署两份,每一份均应视为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本协议中未定义的任何术语,均应按照交易文件项下对应的术语的解释进行解释。

5.5 本协议以英文签署和交付,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语言翻译版本均不具有解释效力。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6-030

900905 老凤祥 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担保金额:900万美元
担保期限:143日历天
担保方式:抵押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于2026年6月30日,向上海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申请借款900万美元,用于其在美国开展业务。老凤祥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上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73.6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违约,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经营业务,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以下简称“老凤祥珠宝美国”)与TSW 3 REALTYCORP.(美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其位于美国纽约的房屋。根据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为该事项提供担保,保证金为1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根据上海老凤祥担保为老凤祥美国公司租赁房屋事项开具信用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临 2026-015、临 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650号神旺大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39

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86,579,385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卫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长施俊明先生、董事赵刚先生、董事邵小虎先生、职工董事金文兴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秘书孙德生先生列席;财务总监严肇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被担保人名称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 40%,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40%, 上海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 10%, 老凤祥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表人	施俊明
住所(美国)	40-2030307
成立日期	2017年 0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美国纽约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珠宝首飾的製造、零售、批發、进出口及相關服務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1,426,200
负债总额	34,462,200
所有者权益	-23,036,000
净利润	-1,227,400
净资产	-1,227,400
净资产收益率	-1.777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为老凤祥美国公司与 TSW 3 REALTYCORP.(美国)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保证金:100 万美元,担保有效期至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行为老凤祥美国公司租赁房屋事项开具信用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满足老凤祥美国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老凤祥美国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43 万美元,按照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约973.96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合计占2025 年12 月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07%。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26-028

老凤祥 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6年6月29日(即原定于2026年6月2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董事长施俊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并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及免除函》的约定,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授权其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商贸(上海)”)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商业活动。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原商业模式、业务范围、品牌商标授权条件等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股权,老凤祥饰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

为继续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牌代理业务,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新的《品牌代理协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26-028

老凤祥 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6年6月29日(即原定于2026年6月2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董事长施俊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并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投资及股东协议》《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及免除函》的约定,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授权其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迈巴赫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商贸(上海)”)开展迈巴赫奢侈品在中国的商业活动。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原商业模式、业务范围、品牌商标授权条件等将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上述原因,经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签订《投资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老凤祥香港公司终止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股权,老凤祥饰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饰品商贸”)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迈巴赫商贸(上海)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品牌代理协议》。